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表决7人,其中董事杨健、徐志豪 回避表决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的认真 研究讨论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批准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

根据监管机构要求,为使财务数据保持在有效期,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事项需更新一期财务数据至2018年8月31日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 了审计,就 CHS 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《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(中 兴华审字(2019)第170001号),并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《湖南科力远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(中兴华阅字(2019)第170001号)。根据《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 报告,公司编制了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